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蘇惠慈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428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處就本市南區「新興路239之6-35號財稅局
經管宿舍」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0月9日南市財私字第1081950092號、108年11月14日南市財私字第1081950112號函。
- 二、貴局南區「新興路239之6-35號財稅局經管宿舍」共計30棟建物，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部份構件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貴局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